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799,335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8,577,880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自主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 6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7,722.641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96%。其中首次授予31,722.6419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17%;预留授予6000万份,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6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1349名激励对象授予26,132.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实际向1538名激励对象授予4707.78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38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85万份, 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2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52,580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11月2日,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503名激励对象授予4,69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5元/股;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81.98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8、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7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040,7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68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

9、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9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4,671,345份;同意136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21,433,579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84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72,40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

11、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注销离职激励人员41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584,900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48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550股。

12、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离职激励人员20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21,450份, 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21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400股。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6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099,115份;同意121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19,188,448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46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0,528,350份;同意44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5,120,05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以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75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4,113,73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84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7,449股。

16、2020年5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条件的95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1,799,335 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8,577,880份;同意40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4,443,73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注销977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4,679,835份, 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35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8,825股。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批。

(三)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1月2日
授予价格	5.64元/股	7.95元/股
授予数量	26,666.07万份	48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16人	5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6,132.53万份	4,695.2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49人	503人

(四)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12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5.64元/股;2017年8月24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01元;2017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02元;2018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6元;2019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26元;故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19元/股。

2017年11月2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7.95元/股;2018年8月21日,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6元;2019年7月17日,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26元;故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三一重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或以上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7亿元,较2018年增长83.23%, 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由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的考核绩效对应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 100% 优秀 / 90% 良好 / 70% 不合格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行权比例为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三一重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或以上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6亿元,较2017年增长192.33%, 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由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的考核绩效对应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 100% 优秀 / 90% 良好 / 70% 不合格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授予日:2016年12月8日。

2、行权数量:本次权益实际可行权数量为41,799,335 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958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19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0 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 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向文波	副董事长、总裁	1,125,000	0.31%	0.01%
2	唐修国	董事	303,750	0.08%	0.004%
3	易小刚	董事、高级副总裁	303,750	0.08%	0.004%
4	代晴华	高级副总裁	432,000	0.12%	0.01%
5	俞宏福	高级副总裁	900,000	0.25%	0.01%
6	向思龙	副总裁	162,000	0.04%	0.002%
7	唐立桦	副总裁	162,000	0.04%	0.002%
8	袁爱进	副总裁	450,000	0.12%	0.01%
9	肖友良	董事会秘书	697,500	0.19%	0.01%
10	刘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558,000	0.15%	0.01%
11	张科	副总裁	740,250	0.20%	0.01%
12	孙新良	副总裁	558,000	0.15%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392,250	1.75%	0.0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35,407,085	9.67%	0.47%
总计			41,799,335	11.42%	0.55%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2、行权数量:本次权益实际可行权数量为8,577,880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427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5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8,577,880	2.34%	0.11%
总计			8,577,880	2.34%	0.11%

四、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 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 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0月30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27,993股, 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总股本为576,200,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427,9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6,772,807股,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19,105.2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56,772,807×0.18)÷576,200,800≈0.17393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393)+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资管计划、钱金波、陈鹏飞、红蜻蜓回购股份的账户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0277)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29,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钱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089,598	99.1405	2,939,500	0.8594	1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引入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089,598	99.1405	2,939,500	0.859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274,198	99.1945	2,754,900	0.8054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60,798	99.2198	2,561,000	0.7487	107,400	0.03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416,831	60.0404	2,939,500	39.9582	100	0.0014
1.02	《关于公司引入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416,831	60.0404	2,939,500	39.9582	100	0.0014
2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01,431	62.5497	2,754,900	37.4488	100	0.001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688,031	63.7269	2,561,000	34.8130	107,400	1.4601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42,029,198股,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3项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　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0-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22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9,722,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875,064.96元,派送红股401,944,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11,667,53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22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141,815,013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人民币。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除上述类